#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
|---|---|---|---|---|
| 【G32024SH1000208】 | 大连银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0.1%股权 | 总资产:2,385.340000-万元,净资产1,159.21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506.776530 | 2024-09-06 |
| 【G32024SH1000213】 |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45%股权 | 总资产:-万元,净资产84,316.470239万元,注册资本8,25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许永亮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43,15101099778 | 50,625.865500 | 2024-09-10 |
| 【G32024SH1000223】 |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40%股权 | 总资产:-万元,净资产35,563.413471万元,注册资本8,25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电话:13774426933 | 24,360 | 2024-09-12 |
| 【G32024SH1000158】 |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2%股权 | 总资产:-万元,净资产:18,326.440000万元,注册资本:13,333.33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 2610 | 2024-09-09 |
| 【G32024SH1000210】 |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 总资产:-万元,净资产:-万元,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350000 | 2024-09-09 |
| 【G32024SH1000208】 | 大连银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50.1%股权 | 总资产:2,385.340000万元,净资产1,159.21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506.776530 | 2024-09-06 |
| 【G32024SH1000022-4】 | 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51%股权 | 总资产:54,101.480000万元,净资产25,020.144477万元,注册资本67,8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汪思维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02、19512345772 | 6,041.790000 | 2024-08-19 |
| 【G32023SH1000348-5】 | 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0.77%股权 | 总资产:44,291.560000万元,净资产11,050.227035万元,注册资本9,75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徐佳奕 联系电话:021-62657272 - 141 | 5,472.140000 | 2024-08-16 |
| 【G32024SH1000189】 |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 | 总资产:-万元,净资产1,939.746537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429 | 2024-08-26 |
| 【G32024SH1000185】 | 浙江辉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0%股权 | 总资产:-万元,净资产20901.890000万元,注册资本12,675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电话:13774426933 | 12,238 | 2024-08-26 |
| 【G32023SH1000458】 | 上海远川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总资产:42,500.900000万元,净资产42,004.992055万元,注册资本42,570.2422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电话:13774426933 | 42,500.900000 | 2024-11-29 |

债权类项目信息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
|---|---|---|---|---|
| 【Z32023SH1000017-3】 | 多利(成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户债权 |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6,811 | 2024-08-16 |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
|---|---|---|---|---|
| 【GR2024SH1000854】 | 上海中建东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中建企业天地西区10号楼 | 15,307.930000 | 2024-09-10 |
| 【GR2024SH1000853】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部分资产 | 陕西新一代电力交易平台应用软硬件及其他设备 | 1,193.100000 | 2024-09-10 |
| 【GR2024SH1000852】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70号2101-2102室房产 | 1,607.130000 | 2024-09-10 |
| 【GR2024SH1000848】 | 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三十台设备类固定资产 | 900 | 2024-08-22 |
| 【GR2024SH1000517-3】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259弄31号101室房产 | 632.178000 | 2024-08-19 |
| 【GR2023SH1001070-4】 |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 11 号中航天盛广场 10-12层 | 9,829 | 2024-08-29 |
| 【GR2024SH1000834】 |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汤池镇春城湖畔度假村杜鹃小区C17幢 | 340.671000 | 2024-08-14 |
| 【GR2024SH1000805】 | 中电科太力(上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10号205室房产 | 576.820000 | 2024-08-20 |
| 【GR2024SH1000816】 | 上海中建东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中建企业天地西区1号楼 | 113,480.806000 | 2024-08-22 |
| 【GR2024SH1000806】 | 中电科太力(上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10号105室房产 | 888.420000 | 2024-08-20 |
| 【GR2023SH1000973-5】 | 大唐甘肃祁连水电有限公司讨赖河三道湾水电项目部分资产 | 车辆、电子办公设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等 | 39,216.168000 | 2024-08-20 |

增资项目信息

**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77,6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职工人数:18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2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项目引入投资者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开拓信息服务、金融科技等新业务方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经增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并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引入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不超过20%,原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8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郑烁琳
联系方式:010-51915345、152105761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4-09-09

**武汉凌久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 武汉凌久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445.63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86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基于桌面图形应用的GPU芯片、专用智能处理器、嵌入式显示及控制SoC芯片研发;研发基础软硬件设施及研发环境建设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本次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仍为增资人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增资人的控股地位。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人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结果。
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参与本次增资,拟投资金额各为1亿元,增资价格与意向投资人同股同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人注册资本不超过22041.63万元,最终视征集情况而定。
3、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各新老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经营风险。
4、其他披露内容详见联交所相关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保密承诺函》(增资人处领取)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文件。
5、增资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意向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及投资金额。
项目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方式:1377442693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4-08-22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8/21 | 2024/8/22 | 2024/8/2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6,661股后的股本52,354,8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354,805.00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001,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16,777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48,884,689股。公司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调整后的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8,884,689.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884,689×1.00)÷53,001,466≈0.9223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2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8/21 | 2024/8/22 | 2024/8/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东证期货—中信银行—东证期货西山科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1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截止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回购最高价格9.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00元/股,回购均价7.5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1,527,312.6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12,146,800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7,237,415股减少为525,090,615股,注册资本将由537,237,415元减少为525,090,615元,本事项已经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一)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16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5、传真号码:0576-84066666

6、电子邮箱:investment@chimin.cn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2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7,569,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497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193,060 | 99.8267 | 286,740 | 0.1317 | 90,100 | 0.0416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181,400 | 99.8214 | 274,100 | 0.1259 | 114,400 | 0.0527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增补郑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6,365,014 | 81.0613 | 是 |
| 3.02 | 增补徐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6,297,369 | 81.0302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840,520 | 83.0050 | 286,740 | 12.9315 | 90,100 | 4.0635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28,860 | 82.4791 | 274,100 | 12.3615 | 114,400 | 5.1594 |
| 3.01 | 增补郑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1,273 | 31.1754 | | | | |
| 3.02 | 增补徐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23,628 | 28.1247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玮、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78,8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78,8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冉股份"、"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股,并于2021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6,228,7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489,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39,2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44,37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491,48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20,207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3,266,702股于2022年5月26日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4,795,07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515,285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14,238,995股于2023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0,094,45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609,735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24年6月6日上市流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230,8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78,866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和李兆桂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王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冉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普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378,8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02%,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王楠 | 19,815,701 | 18.76% | 19,815,701 | 0 |
| 2 | 上海志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23,823 | 18.39% | 19,423,823 | 0 |
| 3 | 李兆桂 | 5,139,342 | 4.87% | 5,139,342 | 0 |
| 合计 | | 44,378,866 | 42.02% | 44,378,866 | 0 |

注1: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0 | / |
| 2 | 首发限售股 | 44,378,866 | 36 |
| 合计 | | 44,378,866 | 3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